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宏众咨询”）持有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80,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宏众咨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宏众咨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2,6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3%。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宏众咨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0,23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280	2.74%	IPO前取得: 2,7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80,080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宏众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注: 上表中王晓宝的持股数量为其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的数量。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不超过21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截至2022年11月2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王晓宝持有公司股份1,524,3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常州宏众 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580,234	1.15%	2022/12/8~ 2023/3/24	集中竞价 交易	81.80— 102.80	144,130,146	未完成：66 股	2,200,046	1.60%

注：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相差 66 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